

遠東・漢語大字典

繁體字本

第一卷

主 編

徐 中 舒

遠東圖書公司 印行

本公司登記證爲局版台業字第0820號

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版

遠東·漢語大字典

繁體字本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本書編號

FE80 N^o 100599

全書八卷定價新台幣伍仟玖佰元整
(外埠另加運費)

主 編 人 徐 中 舒
發 行 人 浦 家 麟
發 行 者 遠 東 圖 書 公 司
台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66-1 號
印 刷 者 遠 東 圖 書 公 司
台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66-1 號
出 版 者 美 國 國 際 出 版 公 司

U.S.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INC.
49 WEST 39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8 U.S.A.

This book is authorized to be published by the Far East Book Co., Lt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uthorization is given by the U.S.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Inc. in U.S.A., and Mr. XU ZHONG SHU (徐中舒). All copyright reserved.

ISBN 957-612-233-3(全套)

ISBN 957-612-306-2-018020本/華

前 言

《漢語大字典》是一部以解釋漢字的形、音、義爲主要任務的大型語文工具書。

《漢語大字典》是一九七五年由國家出版事業管理局在廣州召開的全國詞典編寫出版規劃會議上提出，經周恩來、鄧小平同志批准組織編寫的。會議確定由湖北、四川兩省出版部們組織有關專業工作者協作編寫。一九七八年國務院把這部大型字典列爲國家文化建設中的一項重點科研項目；一九八三年，這部字典又被正式列爲哲學社會科學“六五”規劃的國家重點科研項目。

《漢語大字典》的編寫出版工作，受到了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的重視。胡耀邦同志作了專門批示：“請川鄂兩省有關部門大力協助進行。希望全體編寫同志同心同德，克服一切困難，完成這項有歷史意義的工作。”秉此精神，川、鄂兩省承擔這部字典編寫任務的三百餘名同志，經過十年的艱苦奮鬥，於一九八四年編成初稿，並於一九八五年開始分卷定稿，陸續出版。

《漢語大字典》是漢字楷書單字的匯編，共計收列單字五萬六千左右。它在繼承前人成果的基礎上，注意汲取今人的新成果。它注重形音義的密切配合，盡可能歷史地、正確地反映漢字形音義的發展。在字形方面，於楷書單字條目下收列了能够反映形體演變關係的、有代表性的甲骨文、金文、小篆和隸書形體，並簡要說明其結構的演變。在字音方面，它對所收列的楷書單字盡可能地注出了現代讀音，並收列了中古的反切，標注了上古的韻部。在字義方面，不僅注重收列常用字的常用義，而且注意考釋常用字的生僻義和生僻字的義項，還適當地收錄了複音詞中的詞素義。

《漢語大字典》涉及的內容極爲廣泛，編纂的難度很大。我國文獻典籍浩如烟海，還未進行係統的整理，就更增加了編審工作的難度。我們雖於一九七五

年就開始組織編寫隊伍，着手搜集資料和編寫的準備工作，但是，由於衆所周知的歷史原因，編寫初稿的工作從一九七九年才開始，嗣後《漢語大字典》的編纂處成立，並在編委會領導下進行工作，真正編寫與定稿的時間仍然顯得倉促，書中存在的缺點、錯誤一定不少，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後修訂再版。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凡 例

- 1、本字典收列楷書單字。並根據存字、存音、存源的原則在單字下酌收少數複詞。
- 2、收字以歷代辭書為依據，並從古今著作中增收部分單字。
- 3、簡化字以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編發的《簡化字總表》所列字目為準，簡化字作為條目收列，並在相應的繁體字後面用方括號標出。
- 4、釋文和例證用繁體字。
- 5、單字條目的組成一般包括字頭、解形、注音、釋義、引證。
- 6、單字按照與《漢語大詞典》共同商訂的二百部分部排列，部首按筆畫多少順序排列，同筆畫的部首按一(橫)、丨(豎)、丿(撇)、丶(點)、乙(折)五種筆形順序排列。同部的單字排列也按照這種順序。
- 7、有古文字的單字，在字頭後面選列能够反映字形源流演變的古文字形體。並根據闡明形音義關係的需要，酌附字形解說。
- 8、在通行的楷書繁體字條目下注音釋義，簡化字和異體字僅注明繁簡和異體關係，不再注音釋義。
- 9、多音多義字，用(一)(二)(三)……分列音項；同一音項下有幾個區別意義的反切，用⊖⊖⊖……分列；一個音項下統率的義項，用①②③……分項。一個義項中需要分述的用1、2、3……表明；如需再分層次，用a、b、c……標示。
- 10、注音分現代音、中古音、上古音三段。現代音用漢語拼音方案標注。中古音以《廣韻》、《集韻》的反切為主要依據，並標明聲韻調。上古音祇標韻部，以近人考訂的三十部為準，出現於近現代的字不標注中古音和上古音，出現於中古的字不標注上古音。
- 11、有異讀的字，一般依照普通話審音委員會的審訂音。傳統上有兩讀，又比較

通行的，酌收兩讀。

- 12、由於語音環境不同而發生語音變化的複詞，如連讀變調、輕聲、兒化等，都不標注。
- 13、多義字一般按照本義、引申義、通假義的順序排列。
- 14、異體關係在異體字下根據不同情況分別用“同某”、“後作某”、“也作某”表示。通假義項用“通某”表示。後起的同音代替字用“用同某”表示。
- 15、名詞、動詞、形容詞不標明詞性。數詞、量詞、代詞、副詞以及其它虛詞標明詞性。
- 16、音譯外來詞附注語種名稱和外文原詞或拉丁文對音，化學元素名稱附元素符號和拉丁文。
- 17、引證包括書證和例證。引證標明書名、篇名或卷次。戲曲注明折數和出(齣)名，章回小說注明回數。引用經書、史書、子書、總集、類書和字書，一般不標作者姓名，其它著作，一般標出作者姓名。漢以後至清的作者還標注朝代。
- 18、校訂引證原著的脫誤，用方括號表明。爲了使前後文義貫通，在引文中增補字句，或在引文中夾注，一律用圓括號表明。
- 19、引用書籍，一般用通行本。如二十四史用中華書局標點本，百衲本；十三經用阮刻注疏本。
- 20、有些名物字，用文字難以描繪，或較罕見，則附插圖，以助釋義。
- 21、本字典各分卷附該卷部首檢字表，末卷附總檢字表。

部首排檢法說明

- 一、本字典按部首分部編排。部首以傳統的《康熙字典》214部爲基礎，酌情刪併。刪去“亅、二、爻、玄、用、内、舛、鬯”八部，將“匚、入、土、攴、臼、行”六部，分別併入“匚、人、土、攴、日、彳”部，共立200部。
- 二、部首按筆畫多少排列，同畫數的按起筆一(橫)、丨(豎)、丿(撇)、丶(點)、乙(折)的順序排列。
- 三、單字歸部基本上與《康熙字典》相同，但對其中原歸部明顯不妥難於查檢的字，略加調整。如：

將 原寸部改月部	徽 原黑部改彳部
荆 原艸部改刀部	咸 原口部改戈部
直 原目部改十部	幸 原干部改土部
巡 原彳部改辵部	鹽 原鹵部改皿部
叵 原口部改匚部	岡 原山部改門部
芻 原艸部改勹部	紂 原小部改寸部
蠲 原虫部改皿部	臍 原、部改日部

- 四、對下列各類情況的字統一歸部：

“條、脩、條”一類字，原分別歸“木、肉、糸”部，今統歸“人”部。

“脞、脞、脞”一類字，原分別歸“土、水、馬”部，今統歸“月”部。

“穀、穀、穀”一類字，原分別歸“玉、禾、鳥”部，今統歸“攴”部。

“穎、穎、穎”一類字，原分別歸“水、火、禾”部，今統歸“頁”部。

“聞、問、悶”一類字，原分別歸“耳、口、心”部，今統歸“門”部。

“羸、羸、羸”一類字，原分別歸“肉、女、貝”部，今統歸“月”部。

- 五、“肉”部中部首形體作“月”的，如“胖、脊”等字，今改歸“月”部；“斑、

- 粥、瓣”一類字。原分別歸“文、米、瓜”部，今分別改歸“王、弓、辛”部。
- 六、沒有複筆部首的字，按明顯的單筆或起筆歸入單筆部首。如“甫、臨、年、之、亟”分別歸“一、丨、ノ、丶、乙”部。
- 七、簡化字按字形歸部。如“万”歸“一”部、“办”歸“力”部。
- 八、同部首的字按除去部首以外的筆畫數排列，同畫數的按起筆“一、丨、ノ、丶、乙”的順序排列。
- 九、“人(亻)、刀(刂)、王(玉)、犬(犴)、攴(攴)、水(氵)、手(扌)、火(灬)、心(忄)、示(礻)、衣(衤)、虎(虍)”等十二個帶有附形的部首中，同筆畫的單字按正形和附形部首分別排列。

目 錄

一、前 言	1
二、凡 例	3
三、部首排檢法說明	5
四、漢語大字典部首表	7
五、新舊字形對照舉例	9
六、第一卷部首目錄	9
七、第一卷檢字表	1—44
八、第一卷正文	1—810

漢語大字典部首表

[illegible]

虫网	𧈧 同	車 同	豆 同	長 同	雨 同	音 同	首 同	黑 同
肉缶	舌竹	豕 同	貝 同	阜 同	金 同	𧈧 同	飛 同	十 三 畫
白	自	見 同	里 同	門 同	隸	門 同	影 同	鼓 同
血舟	色	邑 同	身 同	附	齒 同	馬 同	鬲 同	鼠 同
衣羊	米	采 同	谷 同	附	食 同	附	首 同	十 四 畫
艮艸	羽	角 同	言 同	九 畫	革 同	黃 同	麥 同	鼻 同
糸	附	附	長 同	頁 同	面 同	麥 同	鹵 同	齊 同
七 畫	走 同	附	長 同	頁 同	面 同	麥 同	鹵 同	十 五 畫
赤	走 同	附	長 同	頁 同	面 同	麥 同	鹵 同	十 六 畫
走 同	赤 同	附	長 同	頁 同	面 同	麥 同	鹵 同	十 七 畫
走 同	赤 同	附	長 同	頁 同	面 同	麥 同	鹵 同	十 八 畫

(字形後的數碼表示字形的畫數)

(部首右邊的數碼指檢字表的頁碼)

• 9 •

檢 字 表

[illegible]

[illegible]

